

#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方炳林教授獎助學金設置辦法

## 一、緣起

本校教育學系系友林貴美為感念恩師方炳林教授無私的教導與扶持，特以恩師名義捐贈新台幣壹佰萬元整設立獎助學金，以紀念老師不朽的教育精神並藉以鼓勵後進學子。

## 二、獎助對象

本校教育學系學士班、碩士班及博士班學生。

## 三、獎助名額與金額

- (一) 名額：每學期至多五名。
- (二)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壹萬元整。

## 四、獎助條件

家境清寒，急需救助者。

## 五、申請時間與手續

- (一) 每年三月及十月。
- (二) 申請者請檢具下列證件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：
  - (1) 申請表一份。
  - (2) 學生證影本一份。
  - (3) 清寒證明（低收入戶證明）或導師開具之急需救助證明一份。

## 六、評選程序

本獎助學金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委員負責審議。

## 七、管理辦法

本獎助學金基金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學金管理委員會負責保管，相關金額發放至本息用罄為止。

## 八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系獎學金審查小組補充規定，修正時亦同。